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青岛上合学校勘察测
绘及基坑支护设计
(1 标段)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 岛 上 合 基 石 投 资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昊 金 海 建 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盖 单 位 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5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3 投标文件	16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7
3.5 投标报价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保证金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8
5.2 开标会程序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1. 审查标准	29
2. 审查程序	29
3. 审查结果	30
二、评标办法	30
1. 评标办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技术标书评审	31
4. 商务标书评审	31
5. 投标人排序	31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7. 确定预中标人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定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合同生效	2
十二、合同份数	3
十三、送达条款	3
十四、其他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1条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	4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
1.4 语言文字	6
1.5 联络	6
1.6 严禁贿赂	6
1.7 保密	7
第2条 发包人	7

2.1 发包人权利	7
2.2 发包人义务	7
2.3 发包人代表	8
第 3 条 勘察人	8
3.1 勘察人权利	8
3.2 勘察人义务	8
3.3 勘察人代表	9
第 4 条 工期	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
4.2 成果提交日期	9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
4.5 恶劣气候条件	1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10
5.1 成果质量	10
5.2 成果份数	10
5.3 成果交付	10
5.4 成果验收	10
第 6 条 后期服务	10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
6.2 竣工验收	10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7.2 定金或预付款	11
7.3 进度款支付	12
7.4 合同价款结算	12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1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2
第 9 条 知识产权	13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5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5
第 14 条 违约	15
14.1 发包人违约	15
14.2 勘察人违约	16
第 15 条 索赔	16
15.1 发包人索赔	16
15.2 勘察人索赔	17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7
16.1 和解	17
16.2 调解	18
16.3 仲裁或诉讼	18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9

1.1 词语定义	1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9
1.4 语言文字	19
1.5 联络	19
1.6 保密	19
第 2 条 发包人	20
2.1 发包人义务	20
2.2 发包人代表	20
第 3 条 勘察人	20
3.1 勘察人权利	20
3.2 勘察人代表	20
第 4 条 工期	20
4.1 成果提交日期	20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21
5.1 成果份数	21
5.2 成果验收	21
第 6 条 后期服务	21
6.1 后续技术服务	21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1
7.3 进度款支付	22
7.4 合同价款结算	22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2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3
第 9 条 知识产权	23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2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23
第 12 条 违约	23
12.1 发包人违约	23
第 13 条 索赔	25
13.1 发包人索赔	25
13.2 勘察人索赔	25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26
14.1 仲裁或诉讼	26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2. 授权委托书	33
3. 投标承诺书	34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35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36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37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38
8. 勘察测绘合同条款响应表	39

1. 投标函	45
2. 投标总报价表	45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08 17:20:58		
项目名称: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青岛上合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合示范区核心区,生态大道以西、淮河路以南、长江二路以北。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青岛市财政 50%+胶州市财政 5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51419000 元	工程造价:	646312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71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5}1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82233811
代建单位: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单位: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招标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220530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校舍、宿舍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规划布局涵盖国际部与国内部两大板块。项目占地规模约 189.4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1000m²。其中,国际部占地面积约 43675m²,建筑面积约 33000m²,打造十五年一贯制教学体系,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全学段,设学规模设定为 15 个班,预计可容纳学生 375 人;国内部总占地面积约 43675m²,建筑面积约 38000m²,采用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包含小学 24 个班、初中 18 个班,设学规模设定为 42 个班,预计可容纳学生 1980 人;预留发展用地面积约 38950m²,为未来教育拓展及优化升级留足空间。

2、项目招标内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状地形图测绘、现状管线测绘及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本次勘察的目的是为基础设计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场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同时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71000 平方米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青岛上合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	2334024.8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须包含工程测量资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划分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230 万元及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31 09:0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邱晓晨,联系电话:58571072,邮箱:jzwcbyb@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邮箱:zhaobiaozhan6019@163.com 地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联系人	邱晓晨
		电话	0532-5857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82205307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青岛上合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	
1.1.5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合示范区核心区，生态大道以西、淮河路以南、长江二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青岛市财政 50%+胶州市财政 5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状地形图测绘、现状管线测绘及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本次勘察的目的是为基础设计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场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同时进行基坑支护设计。本次工作具体任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2.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3.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及地基稳定性,提供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 5.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评价地下水对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6.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供场地岩土层承载力指标及地基基础处理方案的建议。 7.基坑工程勘察部分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并提 	

		<p>供有关技术参数和建议：(1)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2)坑底和侧壁的渗透稳定性；(3)挡土结构和边坡可能发生的变形；(4)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5)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且在勘察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1)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2)提出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3)提出地下水控制方法、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的建议；(4)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5)对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p> <p>8.根据土建设计图纸及岩土勘察报告，进行基坑支护设计，通过深基坑工程设计评审，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图纸。</p>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07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5-07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

		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

		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首页 >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 >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p>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无
9.7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 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

	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9.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2334024.8 元。</p> <p>（一）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勘察基本收费为 4731870 元，按照四折取费，计¥18927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圆整）。</p> <p>（二）测绘费：</p> <p>1.现状地形图测绘面积约 236000 平方米，根据国测财字（2002）3 号，按照五折取费，计¥3174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圆整）。</p> <p>2.现状管线测绘长度约 13.5 公里，根据国测财字（2002）3 号，按照五折取费，计¥85611.8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圆捌角整），最终测绘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p> <p>（三）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暂按基坑支护工程费概算额 1066.3 万元，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二级、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二级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基坑支护设计费为 527846.00 元，按照五折取费，为 263923.00 元，评审费为 3 万元/个，2 个基坑共 6 万元，合计¥32392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圆整），最终基坑支护设计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p>
11.1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规定的 5 折收取，取费基数为实际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p>
11.11	招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p>

		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
11.12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1.13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1.16		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9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勘察、测绘任务书
11.2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

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勘察设备配备；
- ③勘察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④工期目标及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勘察合同、勘察报告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工作方案、勘察测绘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副本中体现。)</p> <p>4、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5、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项目经理 承担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p> <p>7、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是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p>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65.0分 技术标:2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u>2.2.2</u>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4.0	投标人应提供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项得 4 分, 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

			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勘察报告 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5.0	企业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 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计至 15 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 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 的获 奖证书为准。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业 协会以外组织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
	体系认证	1.0	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 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人员业绩	16.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 每个加 4 分，最高加至 16 分（以勘察报告 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勘察合 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9.0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计至9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勘察测绘工作方案	12.0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8~12分;一般得4~8分;较差得1~4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工作方案中体现。
	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4.0	勘察测绘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测绘工作,得3~4分;一般得2~3分;设施不完善的,得1~2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设备配备中体现。
	质量及保证措施	6.0	勘察测绘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6分;一般得3~5分;无详细措施的,得1~3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3.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

			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3、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p>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勘察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

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5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3 投标文件	16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7
3.5 投标报价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保证金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8
5.2 开标会程序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1. 审查标准.....	29
2. 审查程序.....	29
3. 审查结果.....	30
二、评标办法	30
1. 评标办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技术标书评审.....	31
4. 商务标书评审.....	31
5. 投标人排序.....	31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7. 确定预中标人.....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定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合同生效.....	2
十二、合同份数.....	3

十三、送达条款.....	3
十四、其他.....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1条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	4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
1.4 语言文字.....	6
1.5 联络.....	6
1.6 严禁贿赂.....	6
1.7 保密.....	7
第2条 发包人.....	7
2.1 发包人权利.....	7
2.2 发包人义务.....	7
2.3 发包人代表.....	8
第3条 勘察人.....	8
3.1 勘察人权利.....	8
3.2 勘察人义务.....	8
3.3 勘察人代表.....	9
第4条 工期.....	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
4.2 成果提交日期.....	9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
4.5 恶劣气候条件.....	10
第5条 成果资料.....	10
5.1 成果质量.....	10
5.2 成果份数.....	10
5.3 成果交付	10
5.4 成果验收.....	10
第6条 后期服务.....	10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
6.2 竣工验收.....	10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7.2 定金或预付款.....	11
7.3 进度款支付.....	12
7.4 合同价款结算.....	1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2
第9条 知识产权.....	13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5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5
第 14 条 违约	15
14.1 发包人违约	15
14.2 勘察人违约	16
第 15 条 索赔	16
15.1 发包人索赔	16
15.2 勘察人索赔	17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7
16.1 和解	17
16.2 调解	18
16.3 仲裁或诉讼	18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9
1.1 词语定义	1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9
1.4 语言文字	19
1.5 联络	19
1.6 保密	19
第 2 条 发包人	20
2.1 发包人义务	20
2.2 发包人代表	20
第 3 条 勘察人	20
3.1 勘察人权利	20
3.2 勘察人代表	20
第 4 条 工期	20
4.1 成果提交日期	20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21
5.1 成果份数	21
5.2 成果验收	21
第 6 条 后期服务	21
6.1 后续技术服务	21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1

7.3 进度款支付.....	22
7.4 合同价款结算.....	22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2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3
第 9 条 知识产权.....	23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2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23
第 12 条 违约.....	23
12.1 发包人违约.....	23
第 13 条 索赔.....	25
13.1 发包人索赔.....	25
13.2 勘察人索赔.....	25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26
14.1 仲裁或诉讼.....	26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2. 授权委托书.....	33
3. 投标承诺书.....	34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35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36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37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38
8. 勘察测绘合同条款响应表.....	39
1. 投标函.....	45
2. 投标总报价表.....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

3.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成果提交日期：网上报审完成后【】日内，最迟于【】年【】月【】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成果。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 %的税金，其中若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则税金按相应税率变动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勘察人实际提供的发

票税率低于合同列明的税率的，则税金按照勘察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票税率高于合同列明税率的，则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不予调整。

2.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勘察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需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勘察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

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

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4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5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6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

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根据业务需要据实细化）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现行相关规范】**。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地方、行业相关部门颁布或实施相关的新技术标准对本条涉及参照的技术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本合同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部门颁布或实施的新技术标准履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1.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填写）】**，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3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勘察人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无需额外支付后续技术服务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3.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照合理的宽限期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勘察、测绘工作外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勘察报告,并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后,勘察成果交付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提交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及评审报告交付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本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实际总价超过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低于合同总价按实结算。】。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勘察人迟延提交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勘察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7.5 特别约定

7.5.1 合同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有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市场认可的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30%—40%、有价资产或有价证券支付比例不高于10%)(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确认)。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 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不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临时禁令、临时命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按照完成计划工作量，由各方另行协商费用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费用。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另行赔偿。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另行赔偿。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约定）或根据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勘察责任保险金或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另行赔偿。

(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其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时，应向发包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迟延一日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计算，发包人可从支付给勘察人的价款中扣除。勘察人迟延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另行赔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勘察人应于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①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给第三方的；
- 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文/资料/数据等的；

- 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勘察报告的；
- ④发包人因使用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
- ⑤勘察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 ⑥勘察人或勘察人工作人员不具备合法资质或专业资格的；
- ⑦勘察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在书面或电邮、电话通知勘察人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3日内，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有）。

（6）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勘察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另行赔偿。

第13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勘察人可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

事件终了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5.1 人员约定

15.1.1 勘察人及勘察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资质或能力。本合同签订之日，勘察人应当提供其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证书/凭证/许可等原件供发包人核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5.1.2 勘察人工作人员代表勘察人工作，不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劳动关系。勘察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劳动报酬、保险、公积金、工伤或造成第三人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勘察人追偿。

15.1.3 如勘察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或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调整相关人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指派新的符合约定的人员为发包人提供服务。

15.1.4 因勘察人或其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勘察人应在更换人员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保证指派符合约定的人员为发包人持续提供服务。

15.1.5 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5.1.6 发包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不得被视为发包人应当承担已履行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单独或部分履行该等义务也不排除对该等义务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履行或进一步履行，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15.1.7 通用合同条款中任何关于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相关权利、未履行或迟延

履行相关义务便视为认可/同意等约定均对发包人无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9d5db68e-ceeb-4564-8aeb-4cf6c82cdd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	--	-----	--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p>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font-size: 2em; transform: rotate(-20deg);">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p>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	------	------	--------	----

1. 投标人应对勘察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勘察测绘工作方案
- 2、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 3、质量及保证措施
- 4、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为勘察测绘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测绘费投标报价为测绘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测绘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基坑支护设计投标报价为基坑支护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基坑支护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2. 投标总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测绘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取费比例	____%	
7	优惠率	____%	7=100%-6
8	测绘费投标报价 (元)		8=5*6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基坑支护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取费比例	____%	
11	优惠率	____%	11=100%-10
12	基坑支护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12=9*1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投标总报价 (元)		13=4+8+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9d5db68e-cee6-4564-8aeb-4cf6c82cdd07

附录一